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維特外語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瑤瓊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高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,77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28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7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

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 官 黃崧嵐

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政佑